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號
第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倪嘉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49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048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32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因部分案情尚待審酌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李紫君